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大洲 A

股票代码：000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农场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农场

联系电话：0898-65710103

签署日期：2009 年 4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无须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大洲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农场	指	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
新元公司	指	海南新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力达公司	指	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赵序宏先生通过受让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新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667.25 万元，占 19.61% 的股权，成为新大洲实际控制人，本农场不再为新大洲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农场

法定代表人：黄运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47612

组织机构代码：20124931-2

经营期限：自 1989 年 2 月 1 日至 2041 年 5 月 3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6010020124931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主要经营范围：水稻，蔗糖，热作产品，水产品，水果，瓜菜，兴办实业。

主管部门：海南省农垦总局

通讯方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农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本单位任职 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黄运宁	男	中国	海口	否	场长、副书记，桂林洋开发区主任
吴永愚	男	中国	海口	否	书记
周经昌	男	中国	海口	否	副书记
杨 东	男	中国	海口	否	副场长
林 健	男	中国	海口	否	副场长

以上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赵序宏先生受让力达公司持有的新大洲第一大股东新元公司股权，本农场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而形成的。自新大洲成立以来，本农场一直为新大洲主要股东，并于 2005 年成为新大洲实际控制人。长期以来，本农场坚定地支持以赵序宏先生为首的新大洲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本农场认为此次新大洲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在新元公司和新大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元公司 1297.58 万元，占 15.27% 的股权；而新元公司持有新大洲 89,481,652 股，占 12.16% 的股份。新元公司为新大洲第一大股东，本农场为原新元公司和新大洲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未发生变化，但不再为新元公司和新大洲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新元公司和新大洲的实际控制人由本农场变更为新元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序宏先生。

二、权益变动方式

（一）2009 年 4 月 26 日，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赵序宏先生（下称“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由赵序宏先生协议受让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元公司 1,667.25 万元，占 19.61%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新元公司股权，赵序宏先生所持有新元公司的股权由 13.64% 增至 33.25%。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

甲方将其持有的新元公司 19.61% 的股权 1667.25 万元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单位股权人民币 1 元，合计 1667.25 万元，乙方同意受让甲方的上述转让股权及转让价格。该协议双方签字后，乙方须于 90 日内将该转让款划转到甲方指定帐户。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股权转让后，甲方在新元公司相应股权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受让股权后保证履行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债权债务的承担和盈亏分担

自本合同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按照股权份额享有公司利润并承担公司风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因此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时，存在该违约事由的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该全部损害的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二) 2009 年 4 月 27 日，新元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法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赵序宏先生成为新大洲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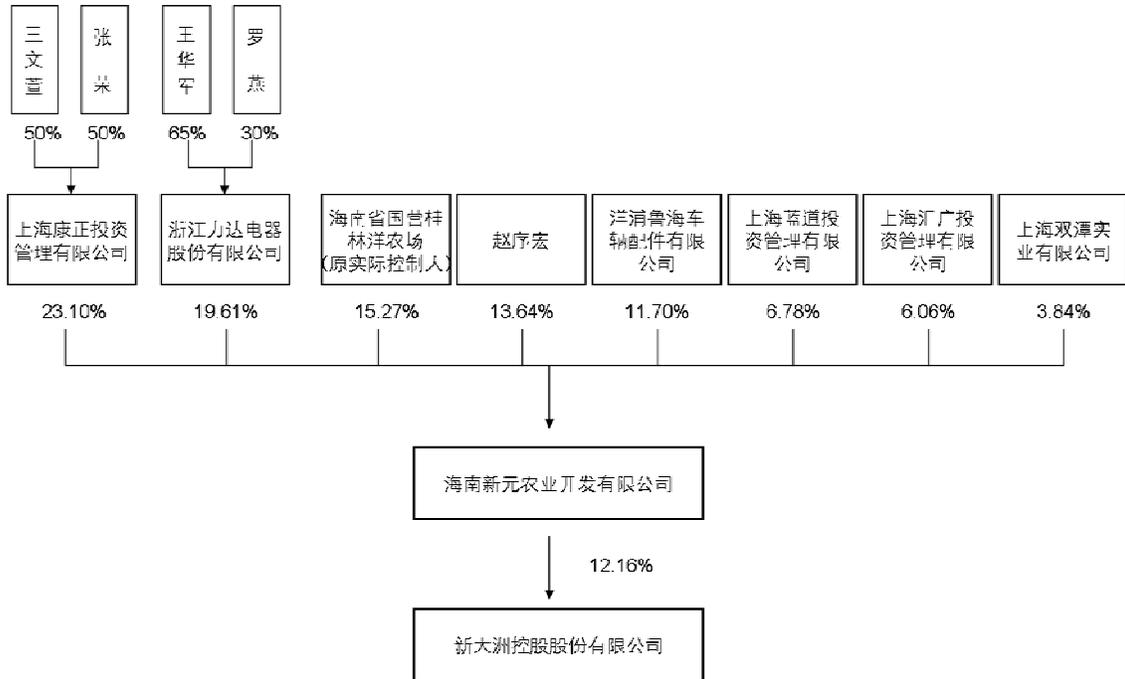
(三) 以上交易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或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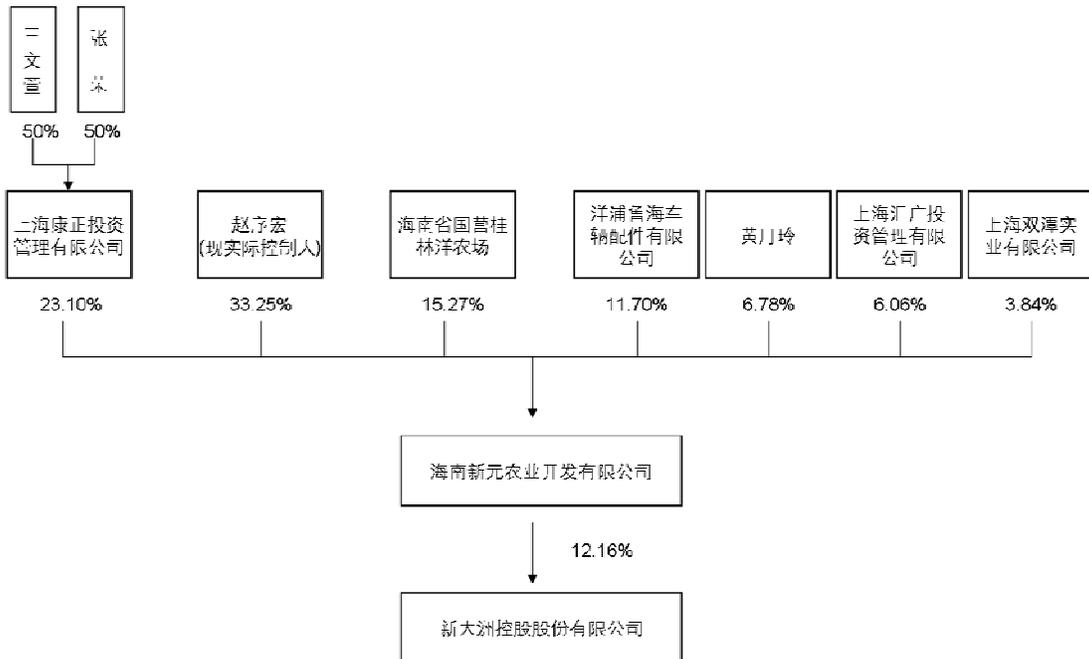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从股权控制关系图可以看出，新元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均为两名以上的股东出资且相互间不构成一致行动的关系。本农场为国家独资，从最终控制人持股看持有的股权比例最大。此外，在新元公司的股东中，本农场是新大洲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之一，新元公司的设立也是本农场将持有的新大洲股份剥离

出来成立的公司，因此新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本农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四、截至公告日，本农场作为新大洲原实际控制人，本农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新大洲的负债，新大洲也无为本农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农场没有损害新大洲利益需要纠正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大洲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单位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运宁

日期：2009年4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二、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海南新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四、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
股票简称	新大洲 A	股票代码	000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农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大洲第一大股东中其他股东间股权转让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89,481,652</u> 持股比例: <u>12.1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9,481,652</u> 变动比例: <u>12.16%</u> 变动后的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运宁

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